

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

玺致木质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先福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李先福

建设单位: 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 15959665919 电话: 1595966591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3000 邮编: 363000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 2 号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玺致木质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家具 825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家具 75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6 月 01 日		
经纬度	东经 117.36.36821， 北纬：24.32344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08 至 2025-07-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8.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4、《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玺致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5、《关于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玺致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芗环评审{2024}表 9 号），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3 月 2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废水经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	6~9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COD		50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pH（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悬浮物（SS）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mg/L
	氨氮（NH ₃ -N）		5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5mg/L
	(2) 废气		
	项目木工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见表 1-2；喷漆废气中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表 1-3。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浓度限值，见表 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 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排 气 筒 高 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 烷总 烃	50	2.9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
				厂区内监控 点浓度	8.0
甲苯	5	0.4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6
二甲 苯	15	0.6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苯系 物	25	1.3	15	/	/
乙酸 乙酯 和乙	40	1.0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乙酸 乙酯）

酸丁酯合计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概况

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 2 号,项目租赁福建源鑫洋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 3706 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员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 1 班,每班工作 10 小时。生产规模为年产木质家具 825 套。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取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文件(漳芗环评审{2024}表 9 号)见附件 1,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办理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07 月委托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到本项目现场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情况调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H=7m, 主要为木工车间	1F, H=7m, 主要为木工车间	与环评一致
			2F, H=7m, 主要为木工修整区、喷漆区、品检区、包装区及办公区	2F, H=7m, 主要为木工修整区、喷漆区、品检区、包装区及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供应	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水帘柜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生活污水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水帘柜废水	密闭车间+水帘柜+RCO 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密闭车间+水帘柜+RCO 催化燃烧装置+18m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8 米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配备建设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配备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砂纸、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	与环评一致
		配备建设危废储存仓库	已建设危废间，漆渣、废机油、废漆桶、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产量/用量	验收折算产量/用量	备注
主要产品	衣柜	330 套/a	300 套/a	与环评一致
	橱柜	330 套/a	300 套/a	与环评一致
	鞋柜	55 套/a	50 套/a	与环评一致
	电视背景	55 套/a	50 套/a	与环评一致
	沙发背景	55 套/a	50 套/a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原木板	410t/a	373t/a	与环评一致
	油漆	2.5t/a	2.2t/a	与环评一致
	固化剂	1.0t/a	0.91t/a	与环评一致
	稀释剂	1.0t/a	0.91t/a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	8t/a	7.3t/a	与环评一致
	五金配件	1.25t/a	1.13t/a	与环评一致
	砂纸	0.08t/a	0.07t/a	与环评一致
	乳白胶	0.42t/a	0.38t/a	与环评一致
	封边条	0.25t/a	0.22t/a	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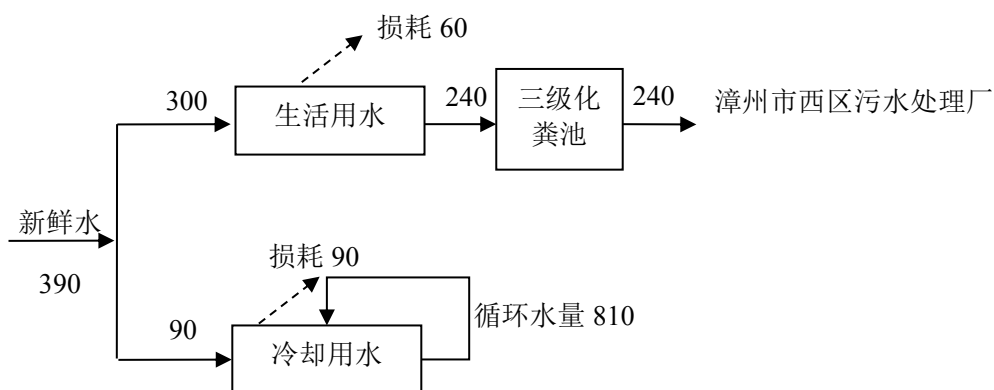
(1) 水帘柜用水

喷漆废气经机台自带的水帘处理后再经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水帘柜循环水箱储水量约 3t，虑到使用过程中的蒸发损耗情况（以 10%计），每天补充挥发损失水 0.3t/d（90t/a）。水帘柜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职工定员20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0），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50L/d·人，那么生活用水量为1t/d。年工作天数为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300t/a。生活废水排水系数按80%计，则污水排放量240t/a。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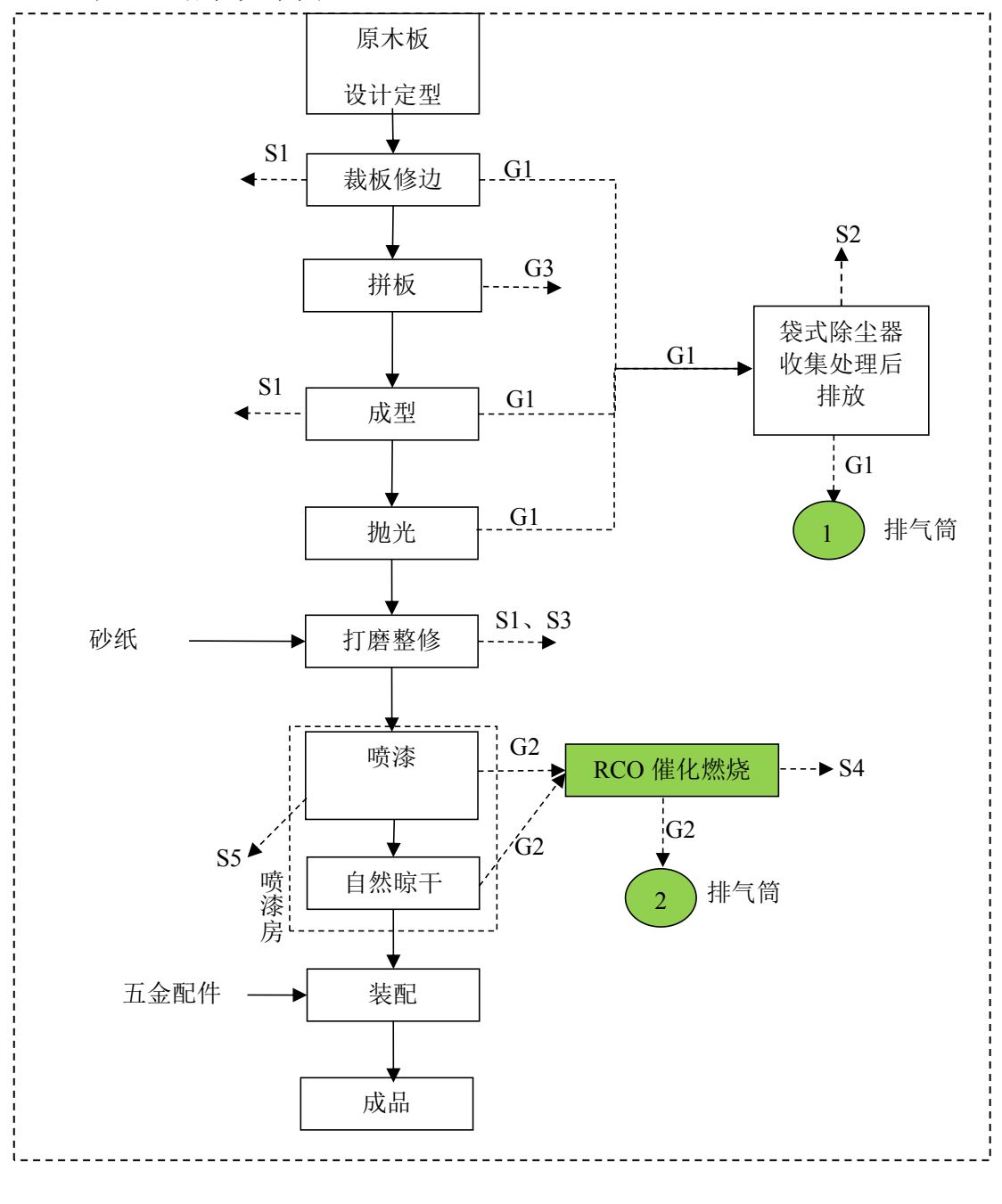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手压砂	1	1	+0
2	单立轴	10	10	+0
3	双立轴	2	2	+0
4	铰链孔	1	1	+0
5	立砂机	1	1	+0
6	细作裁板锯	6	6	+0
7	海绵轮	1	1	+0
8	吊镂	2	2	+0
9	台钻	2	2	+0
10	自动砂机	2	2	+0
11	水平钻	2	2	+0
12	压刨机	1	1	+0
13	封边机	1	1	+0
14	砂光机	1	1	+0
15	修边机	1	1	+0
16	下料锯	1	1	+0
17	排孔机	1	1	+0
18	喷漆设备	5	5	+0
19	风机	5	5	+0

20	空压机	1	1	+0
21	雕刻机	1	1	+0
22	六面钻	1	1	+0
23	UV 机	1	1	+0
24	喷漆房	3	3	+0
25	锁孔机	1	1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说明：

(1)设计定型、外购材料：外购加工好的木板，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图纸，确定需要的尺寸。

(2)裁板修边：根据设计的尺寸，对原木板进行裁板，取得所需的尺寸，再对木板进行修边，去除毛刺。该环节主要产生下脚料及木质粉尘。

(3)拼板：采用乳白胶将若干片木板进行拼接，组成所需要的尺寸，再采用封边机对边角进行封边（乳白胶与封边条），采用的乳白胶为水基胶，挥发的有机废气量较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该环节主要产生乳白胶挥发的有机废气。

(4)成型：利用各种成型设备对拼接好的木板进行再加工，形成各种所需的形式。该环节主要产生下脚料及木质粉尘。

(5)抛光：采用砂光设备（手压砂、立砂机、自动砂光机、砂光机等）对成型后的木板面、角等进行砂光，形成较光滑的表面，有利于后续的喷漆。该环节主要产生下脚料及木质粉尘。

(6)打磨整修：利用砂纸对抛光设备无法打磨处及未打磨光滑的面进行人工打磨，该环节只是对小部分面、角进行细微打磨，不会产生大量的扬尘。粉尘基本上散落在打磨台面，作为木质下脚料处理。

(7)喷漆：喷漆设置有底漆喷房、面漆喷房、底漆待干室、面漆待干室，喷漆结束后在底漆待干室、面漆待干室内静置自然凝固（不采用其他热源烘干），凝固后即为成品。底漆待干室、面漆待干室与底漆喷房、面漆喷房相通，采用一个送风系统往喷漆、待干室等送风，再由一个抽风系统收集内部的废气。

(8)装配成品 将喷漆固化后组件进行装配五金配件，最后进行包装，运往客户家里进行拼版。

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木工	颗粒物
	G2	喷漆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G3	拼版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SS、COD、BOD ₅ 、氨氮）
	W2	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废水（SS、COD、BOD ₅ 、氨氮）
噪声	生产过程	封边机、排孔机等	设备噪声
固废	S1	木工	废边角料
	S2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废布袋
			废砂纸
			废活性炭
			漆渣
	S6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7		废漆桶
	S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重大变动清单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摘录）	本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从事生产木质家具，生产性质与原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项目规模为年产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木质家具 750 套；未超过环保设计生产规模（年产木质家具 825 套）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 2 号，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不变，与原环评一致。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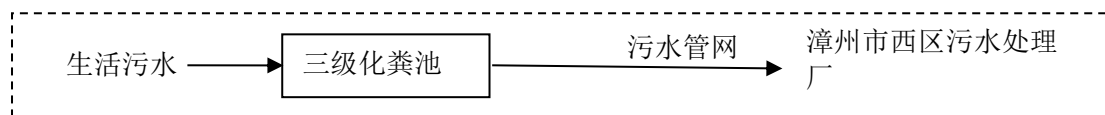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作加工工程产生的粉尘，拼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

(1) 木作粉尘

木作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2) 喷漆

①漆雾

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车间内进行，喷漆车间采用封闭式，项目在喷漆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与有机废气一起汇入同一套系统处理，漆雾被水帘吸附（采用排风机的抽风气流引射提升水箱中的水而形成循环水幕，水幕中添加漆雾絮凝剂，去除气流中的油漆颗粒，使漆雾凝结成渣块漂浮于水面），处理后的漆雾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②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车间采用封闭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再经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8 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 拼板废气

拼版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再经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厂房内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噪声源声级为 70~85dB(A)。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砂纸、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约为板材用量的 4.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③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④废砂纸

废砂纸约为 0.03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⑤废布袋

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危废废物

①漆渣

漆渣产生量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编号 900-252-12，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漆桶

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t/a，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装置单位处理。

④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

码 900-214-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住厂，住厂人员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即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总量分析内容，并核实实际情况，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有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表。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总量控制 符合性
	第一天	第二天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0.11	0.098	0.104	3000	0.312	0.6255	符合

根据 2025 年 07 月 08 日-2025 年 07 月 09 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经核算得： $(0.11+0.098)/2*3000*10^{-3}=0.312\text{t/a}$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要求排放量为 0.6255t/a。因此，本次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 8.5%，主要用于消声降噪、废气处理、固废处理等。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6-1，落实情况见表 6-2。

表 6-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混凝絮凝沉淀	2
2	噪声	安装消声、减振、隔噪装置	2
3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3

		密闭车间+水帘柜+RCO 催化燃烧装置+18m 排气筒（DA002）	7
4	固废	专用的储存场所、及时收集清运	2
	合计	——	17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并正常运行。

表 6-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措施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已落实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密闭车间+水帘柜+RCO 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密闭车间+水帘柜+RCO 催化燃烧装置+18m 排气筒（DA002）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水帘柜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设备，主要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已落实

固 废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废布袋、废砂纸、废包装 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 布袋、废砂纸、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	已落实
	生产危废	漆渣、废机油、废漆渣、 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漆渣、废机油、废漆渣、废 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

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外排废水总量为 240t/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以及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 大气环境

(1) 木作粉尘

项目木作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喷漆及拼版废气

项目喷漆及拼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帘柜+RCO 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3) 结论

经上述分析，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TSP 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的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通过采取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极易腐败发臭，必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或处理。可在厂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设置一些垃圾收集桶。厂区应配备专职的清洁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负责清扫厂区，维持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正常运营工况下，排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避免了对项目场地及附近地表水环境的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后放至危废间贮存。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玺致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玺致木质家具生产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2号,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木质家具825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应做好报告表内容的审核，项目行业规范、产业政策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相关手续。根据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14jq0h)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木作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治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喷漆及拼版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帘柜+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密闭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3.建设规范化物料及危废贮存间,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4.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6255t/a,总量指标来源从漳州全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棒球 76 万粒、垒球 348 万粒项目工程减排量中调剂

五、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维稳措施,公开信息,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

理环评审批手续。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131211B041）。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mg/m ³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3mg/m ³
	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mg/m 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无组织 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小流量 气体 采样器	ZR-3620A 型		CLHB025	合格	2026/06/03	AZ2563641182
				CLHB026	合格	2026/06/03	AZ2563641184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LHB216	合格	2026/03/04	AZ2563320267
				CLHB217	合格	2026/03/04	AZ2563320270
				CLHB218	合格	2026/03/04	AZ2563320268
				CLHB219	合格	2026/03/04	AZ2563320269
	大流量 烟尘 (气)测 试仪	YQ3000-D 型		CLHB220	合格	2026/03/04	AZ2562640362 AZ2562640360
				CLHB221	合格	2026/03/04	AZ2562640361 AZ2562640359
有组	颗粒	电子天平	CP114	CLHB107	合格	2026/06/11	AZ2563960001

织 废 气	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CLHB158	合格	2026/06/11	D492900775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CLHB102	合格	2026/06/11	AZ2563061349
	苯系物 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	CLHB139	合格	2026/04/24	MA202431101015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CLHB158	合格	2026/06/11	D492900775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CLHB102	合格	2026/06/11	AZ2563061349
	苯系物 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LHB101	合格	2026/06/11	AZ2563061350
噪 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LHB008	合格	2025/08/11	SX202408300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LHB002	合格	2026/03/18	SX202502530

5-2-2 采样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结论
				采样前 L/min	示值 误差%	采样后 L/min	示值 误差%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CLHB216	C	0.1	0.1032	3.2	0.0986	-1.4	合格
	CLHB217	C	0.1	0.1007	0.7	0.0997	-0.3	合格
	CLHB218	C	0.1	0.1022	2.2	0.1000	0.0	合格
	CLHB219	C	0.1	0.0964	-3.6	0.0966	-3.4	合格
	CLHB216	D	0.2	0.2033	1.7	0.2055	2.7	合格
	CLHB217	D	0.2	0.2031	1.6	0.2004	0.2	合格
	CLHB218	D	0.2	0.2008	0.4	0.2060	3.0	合格
	CLHB219	D	0.2	0.2000	0.0	0.2046	2.3	合格
	CLHB216	E	100	102.3	2.3	103.1	3.1	合格
	CLHB217	E	100	103.5	3.5	102.4	2.4	合格
	CLHB218	E	100	99.4	-0.6	100.5	0.5	合格
	CLHB219	E	100	102.9	2.9	102.3	2.3	合格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 名	项 目	上岗证编号
1	黄景耀	报告签发	CRA-S-07
2	丘文凤	报告编制	CRA-S-02
3	林浩宇	现场采样	CRA-S-08
4	罗清彬	现场采样	CRA-S-09
5	林心怡	报告审核	CRA-S-01
6	林挺俊	非甲烷总烃	CRA-S-10
7	曾晓晶	非甲烷总烃	CRA-S-11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质控分析结果见下表 5-4~表 5-5。

表 5-4-1 全程序空白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有组织废气	QKB-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QKB-4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QKB-1	苯系物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QKB-2	苯系物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QKB-1	甲苯	<0.2mg/m ³	<0.2mg/m ³	合格
	QKB-2	甲苯	<0.2mg/m ³	<0.2mg/m ³	合格
	QKB-1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QKB-2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QKB-2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1.0mg/m ³	合格
	QKB-4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1.0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QKB-1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QKB-3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0.07mg/m ³	合格
	QKB-3	苯系物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QKB-3	苯系物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QKB-3	甲苯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合格
	QKB-3	甲苯	<0.0015mg/m ³	<0.0015mg/m ³	合格
	QKB-3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QKB-3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空白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有组织废气	空白	苯系物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甲苯	<0.2mg/m ³	<0.2mg/m ³	合格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空白	苯系物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甲苯	< 0.0015mg/m ³	< 0.0015mg/m ³	合格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表 5-4-3 实验室双平行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技术要求	结论
			1	2			
有组织 废气	Q01001	非甲烷总 烃	14.7	14.8	0.34	±10%	合格
	Q1004	非甲烷总 烃	14.4	14.4	0.00	±10%	合格
	Q1101	非甲烷总 烃	3.38	3.36	0.30	±10%	合格
	Q1104	非甲烷总 烃	3.26	3.26	0.00	±10%	合格

表 5-5-1 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测试参数	校准点浓度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技术要求	结论
有组织 废气	总烃	70.07	72.75	3.82	10%	合格
			70.69	0.88	10%	合格
	甲烷	70.07	72.92	4.07	10%	合格
			72.59	3.59	10%	合格
有组织 废气/ 无组织	总烃	7.50	7.48	-0.24	10%	合格
			7.30	-2.65	10%	合格
	甲烷	7.50	7.25	-3.30	10%	合格

			7.20	-3.95	10%	合格
有组织 废气	苯	19.9	20.0	0.5	15%	合格
			19.5	-2.0	15%	合格
	甲苯	19.7	21.1	7.1	15%	合格
			20.6	4.6	15%	合格
	乙苯	19.9	20.6	3.5	15%	合格
			20.5	3.0	15%	合格
	对二甲苯	19.9	21.1	6.0	15%	合格
			19.9	0.0	15%	合格
	间二甲苯	19.6	20.9	6.6	15%	合格
			20.2	3.1	15%	合格
	邻二甲苯	19.8	19.1	-3.5	15%	合格
			19.7	-0.5	15%	合格
	异丙苯	20.0	20.6	3.0	15%	合格
			21.1	5.5	15%	合格
	苯乙烯	19.7	21.0	6.6	15%	合格
			20.3	3.0	15%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苯	20.0	21.048	5.2	20%	合格
			21.585	7.9	20%	合格
	甲苯	20.0	21.754	8.8	20%	合格
			21.813	9.1	20%	合格
	乙苯	20.0	20.648	3.2	20%	合格
			21.808	9.0	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0	19.176	-4.1	20%	合格
			19.835	-0.8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0	21.312	6.6	20%	合格
			20.374	1.9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21.938	9.7	20%	合格

			22.313	11.6	20%	合格
	异丙苯	20.0	21.425	7.1	20%	合格
			21.740	8.7	20%	合格
	苯乙烯	20.0	21.572	7.9	20%	合格
			21.473	7.4	20%	合格

表 5-5-3 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测试参数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标准滤膜本次质量	检查结论
无组织 废气	标准滤膜检查	M25050701	0.36185	0.36185	合格
				0.36185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LHB008	2025.07.08	93.8	93.8	合格
			2025.07.09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及批复并结合该本项目实际情况,此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为 2 个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下表。

类别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DA001 (粉尘)	1 个进口、1 个出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DA002 (有机废气)	1 个进口、1 个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1.2、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及批复并结合该本项目实际情况,此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位为上厂界外 4 个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下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4 个点,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苯系物	2 天, 3 次/天
	厂界内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 1#	厂界东侧	每天昼间一次, 2 天
厂界 2#	厂界北侧	
厂界 3#	厂界西侧	

厂界 4#	厂界南侧	

1、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2、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 1#Q01



厂界下风向 2#Q02



厂界下风向 3#Q03



厂界下风向 4#Q04



喷漆车间外 1 米 Q05



喷漆车间外 1 米 Q06



喷漆车间外 1 米 Q07



有组织废气进口
(DA001) Q08



有组织废气出口
(DA001) Q09



有组织废气进口
(DA002) Q10



有组织废气出口
(DA002) Q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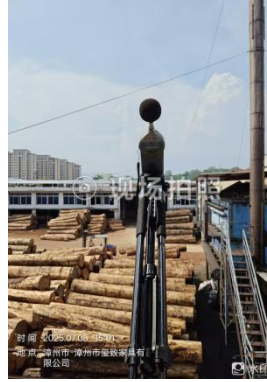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0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0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0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0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厦门创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07 月 09 日到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公司设计产能为年产 825 套木质家具，实际产能为年产 750 套木质家具。采样监测时实际生产工况见表 7-1，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监测时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采样当日产能	负荷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年产 825 套木质家具	日产 2.5 套木质家具	91%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日产 2.5 套木质家具	9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日期：2025.07.08

样品状态：正常、能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进口 (DA001) Q08	标干流量		m³/h	1.92×10⁴	1.93×10⁴	1.94×10⁴	1.93×10⁴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2.35×10³	2.13×10³	2.19×10³	2.22×10³
		产生速率	kg/h	45.0	41.0	42.4	42.8
有组织废气出口 (DA001) Q09	标干流量		m³/h	1.62×10⁴	1.61×10⁴	1.28×10⁴	1.50×10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7.6	>50	>50	—
		排放速率	kg/h	0.77	—	—	—
有组织废气进口 (DA002) Q10	标干流量		m³/h	4.14×10⁴	4.61×10⁴	4.14×10⁴	4.30×10⁴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14.8	15.3	15.1	15.1
		产生速率	kg/h	0.61	0.71	0.63	0.65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1.27×10³	1.00×10³	1.21×10³	1.16×10³
		产生速率	kg/h	52.6	46.1	50.1	49.6
	甲苯	产生浓度	mg/m³	<0.2	<0.2	<0.2	—

		产生速率	kg/h	—	—	—	—
	对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1.3	1.3	1.4	1.3
		产生速率	kg/h	0.054	0.060	0.058	0.057
	间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2.5	2.8	2.8	2.7
		产生速率	kg/h	0.10	0.13	0.12	0.12
	邻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2.2	1.5	1.4	1.7
		产生速率	kg/h	0.091	0.069	0.058	0.073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5.9	5.6	5.6	5.7
		产生速率	kg/h	0.24	0.26	0.23	0.24
	苯系物	产生浓度	mg/m ³	7.7	7.5	7.4	7.5
		产生速率	kg/h	0.32	0.35	0.31	0.32
	乙酸乙酯*	产生浓度	mg/m ³	6.60	2.98	2.13	3.90
		产生速率	kg/h	0.27	0.14	0.09	0.17
	乙酸丁酯*	产生浓度	mg/m ³	3.52	2.94	5.42	3.96
		产生速率	kg/h	0.15	0.14	0.22	0.17
	乙酸乙酯与 乙酸丁酯合 计*	产生浓度	mg/m ³	10.1	5.92	7.55	7.86
		产生速率	kg/h	0.42	0.27	0.31	0.33

备注：1、“—”表示无相关信息，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含量总和。

2、“*”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范围内，为分包项目，承担分包单位：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认定资质证书编号：CMA201312110003），检测报告编号：MJL25G472，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含量总和。

采样日期： 2025.07.08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DA002) Q11	标干流量		m ³ /h	3.54×10 ⁴	3.40×10 ⁴	2.91×10 ⁴	3.28×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7	3.68	3.32	3.46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0	0.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
		排放速率	kg/h	—	—	—	—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3	<0.3	—
		排放速率	kg/h	0.014	—	—	—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6	0.5	0.6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15	0.019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3	0.4	0.4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0	0.012	0.01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0	0.9	1.1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34	0.026	0.037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4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48	0.044	0.054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887	0.670	1.40	0.986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3	0.041	0.032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4.21	7.13	6.04	5.79
		排放速率	kg/h	0.15	0.24	0.18	0.19
	乙酸乙酯与 乙酸丁酯合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10	7.80	7.44	6.78
		排放速率	kg/h	0.18	0.27	0.22	0.22

备注：1、“—”表示无相关信息，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含量总和。

2、“*”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范围内，为分包项目，承担分包单位：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认定资质证书编号：CMA201312110003），检测报告编号：MJL25G472，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含量总和。

采样日期： 2025.07.09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进口 (DA001) Q08	标干流量		m ³ /h	1.93×10 ⁴	1.90×10 ⁴	1.82×10 ⁴	1.88×10 ⁴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95×10 ³	2.60×10 ³	2.69×10 ³	2.75×10 ³
		产生速率	kg/h	56.9	49.5	48.9	51.8
有组织废气出口 (DA001) Q09	标干流量		m ³ /h	1.59×10 ⁴	1.38×10 ⁴	1.43×10 ⁴	1.47×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6	>50	>50	—
		排放速率	kg/h	0.64	—	—	—
有组织废气进口 (DA002) Q10	标干流量		m ³ /h	3.82×10 ⁴	4.16×10 ⁴	4.14×10 ⁴	4.04×10 ⁴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4.4	14.9	15.1	14.8
		产生速率	kg/h	0.55	0.62	0.63	0.60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06×10 ³	1.12×10 ³	1.09×10 ³	1.09×10 ³
		产生速率	kg/h	40.5	46.6	45.1	44.1
	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0.6	0.9	0.8	0.8
		产生速率	kg/h	0.023	0.037	0.033	0.031
	对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1.9	1.5	1.3	1.6
		产生速率	kg/h	0.073	0.062	0.054	0.063
	间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2.2	2.7	2.2	2.4
		产生速率	kg/h	0.084	0.112	0.091	0.096
	邻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1.4	1.7	1.8	1.6
		产生速率	kg/h	0.053	0.071	0.075	0.066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5.5	5.9	5.3	5.6
		产生速率	kg/h	0.21	0.25	0.22	0.23
	苯系物	产生浓度	mg/m ³	8.1	8.5	7.4	8.0
		产生速率	kg/h	0.31	0.35	0.31	0.32
	乙酸乙酯*	产生浓度	mg/m ³	1.60	1.26	1.95	1.60
		产生速率	kg/h	0.061	0.052	0.081	0.065
	乙酸丁酯*	产生浓度	mg/m ³	4.33	4.14	4.83	4.43
		产生速率	kg/h	0.17	0.17	0.20	0.18
	乙酸乙酯与 乙酸丁酯合	产生浓度	mg/m ³	5.93	5.40	6.78	6.04
		产生速率	kg/h	0.23	0.22	0.28	0.24

	计*						
--	----	--	--	--	--	--	--

备注：1、“—”表示无相关信息，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含量总和。

2、“*”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范围内，为分包项目，承担分包单位：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认定资质证书编号：CMA201312110003），检测报告编号：MJL25G472，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含量总和。

采样日期：2025.07.09

样品状态：正常、能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 (DA002) Q11	标干流量		m³/h	2.98×10 ⁴	3.19×10 ⁴	2.88×10 ⁴	3.02×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26	3.41	3.05	3.24
		排放速率	kg/h	0.097	0.11	0.088	0.0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0	>50	>50	—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5	0.5	0.5	0.5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4	0.015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3	0.3	0.4	0.3
		排放速率	kg/h	9.0×10 ⁻³	9.6×10 ⁻³	0.012	0.010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6	0.4	0.4	0.5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3	0.012	0.014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9.0×10 ⁻³	9.6×10 ⁻³	8.6×10 ⁻³	9.1×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1.1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5	0.032	0.033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1.9	2.0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4	0.055	0.059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780	1.41	0.811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45	0.023	0.031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2.59	4.89	5.23	4.24
		排放速率	kg/h	0.077	0.16	0.15	0.13

	乙酸乙酯与	排放浓度	mg/m ³	3.37	6.30	6.04	5.24
	乙酸丁酯合计*	排放速率	kg/h	0.10	0.20	0.17	0.16

备注：1、“—”表示无相关信息，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含量总和。

2、“*”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范围内，为分包项目，承担分包单位：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认定资质证书编号：CMA201312110003），检测报告编号：MJL25G472，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含量总和。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1.2 无组织的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5.07.08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Q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77	0.72	0.77
	颗粒物	mg/m ³	0.201	0.221	0.214	0.221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对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间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邻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苯系物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 2#Q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02	1.20	1.20
	颗粒物	mg/m ³	0.245	0.269	0.269	0.269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对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间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邻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苯系物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 3#Q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0.99	1.33	1.33
	颗粒物	mg/m ³	0.294	0.275	0.253	0.294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对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间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邻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苯系物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 4#Q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01	1.37	1.37
	颗粒物	mg/m ³	0.296	0.265	0.285	0.296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对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间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邻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苯系物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喷漆车间外 1 米 Q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2	1.89	1.61	1.89
喷漆车间外 1 米 Q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6	1.54	1.90	1.96
喷漆车间外 1 米 Q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8	1.94	1.69	2.08
备注：“—”表示无相关信息，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含量总和，当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小于检出限时，二甲苯表示为未检出，其中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0.0015mg/m ³ 。						
采样日期： 2025.07.09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Q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85	0.64	0.85

	颗粒物	mg/m ³	0.217	0.198	0.205	0.217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对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间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邻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苯系物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 2#Q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0.98	1.01	1.27
	颗粒物	mg/m ³	0.241	0.257	0.277	0.277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对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间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邻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 3#Q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18	1.08	1.18
	颗粒物	mg/m ³	0.287	0.268	0.253	0.287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对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间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邻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 4#Q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30	1.20	1.34
	颗粒物	mg/m ³	0.273	0.255	0.285	0.285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对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间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邻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苯系物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喷漆车间外1米Q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4	1.69	1.96	2.04
喷漆车间外1米Q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8	1.70	1.92	1.92
喷漆车间外1米Q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1.75	1.80	1.80

备注：“—”表示无相关信息，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含量总和，当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小于检出限时，二甲苯表示为未检出，其中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检出限均为0.0015mg/m³。

样品状态：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07.08	厂界上风向1#Q01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2#Q02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3#Q03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4#Q04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5.07.09	厂界上风向 1#Q01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 2#Q02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 3#Q03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厂界下风向 4#Q04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0.27	<0.27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备注：“—”表示无相关信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含量总和，当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小于检出限时，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表示为未检出，其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出限均为 0.27mg/m³。

2025.07.08 厂界气象参数附表：

时间	点位	大气压 (hPa)	温度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10:40	厂界上风向 1#Q01	998.7	33.1	1.4	东
	厂界下风向 2#Q02	998.7	33.1	1.4	东
	厂界下风向 3#Q03	998.7	33.1	1.4	东
	厂界下风向 4#Q04	998.7	33.1	1.4	东
11:50	厂界上风向 1#Q01	997.6	34.3	1.2	东
	厂界下风向 2#Q02	997.6	34.3	1.2	东

	厂界下风向 3#Q03	997.6	34.3	1.2	东
	厂界下风向 4#Q04	997.6	34.3	1.2	东
14:00	厂界上风向 1#Q01	995.3	37.1	1.5	东
	厂界下风向 2#Q02	995.3	37.1	1.5	东
	厂界下风向 3#Q03	995.3	37.1	1.5	东
	厂界下风向 4#Q04	995.3	37.1	1.5	东

2025.07.09 厂界气象参数附表:

时间	点位	大气压 (hPa)	温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10:00	厂界上风向 1#Q01	996.3	30.5	1.5	东
	厂界下风向 2#Q02	996.3	30.5	1.5	东
	厂界下风向 3#Q03	996.3	30.5	1.5	东
	厂界下风向 4#Q04	996.3	30.5	1.5	东
11:10	厂界上风向 1#Q01	995.8	31.1	1.5	东
	厂界下风向 2#Q02	995.8	31.1	1.5	东
	厂界下风向 3#Q03	995.8	31.1	1.5	东
	厂界下风向 4#Q04	995.8	31.1	1.5	东
13:30	厂界上风向 1#Q01	994.4	32.3	1.7	东
	厂界下风向 2#Q02	994.4	32.3	1.7	东
	厂界下风向 3#Q03	994.4	32.3	1.7	东

	厂界下风向 4#Q04	994.4	32.3	1.7	东
--	----------------	-------	------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关浓度限值。

2、噪声

噪声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4个噪声进行项目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日期： 2025.07.08

监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测量值Leq dB(A)
厂界东侧外1米处 N01	生产	14:39	昼间	63
厂界南侧外1米处 N02	生产	14:47	昼间	68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03	生产	14:54	昼间	62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04	生产	15:01	昼间	63

备注：天气：晴；风速：1.6m/s。

采样日期： 2025.07.09

监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测量值Leq dB(A)
厂界东侧外1米处 N01	生产	11:02	昼间	63
厂界南侧外1米处 N02	生产	11:09	昼间	68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03	生产	11:16	昼间	62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04	生产	11:22	昼间	63

备注：天气：晴；风速：1.5m/s。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 2 号, 租赁福建源鑫洋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租赁厂房面积 3706 m², 设计年产木质家具 825 套, 实际产能为年产木质家具 750 套。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南侧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砂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 危废废物有漆渣、废机油、废漆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结论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作为依据, 测算出污染物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312t/a < 0.6255t/a,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的要求。

7、建议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强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2、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规范贮存和管理，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3、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7、其他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以下9种情形：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玺致木质家具生产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玺致木质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50602-04-01-678098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二道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拼版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东经 117.3636821，北纬：24.32344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家具 825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家具 750 套		环评单位		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评审[2024]表 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8.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漳州市玺致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MACLP1N97E		验收时间		2025 年 0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0				0.0240		0.0240	
	化学需氧量						0.0120				0.0120		0.0120	
	氨氮						0.0012				0.0012		0.001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6255				0.6255		0.625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